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告知，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在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2016年6月17日屆滿後並不尋求續約。因此，彼等自2016年6月18日起將不再擔任董事。然而，楊先生及陳學良先生將繼續擔任卓亞（企業融資）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亦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18日起生效。

股東應參考該公告，以了解有關董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自2016年6月17日起委任陳劍鋒先生及張韻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將於2016年6月18日生效。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6年6月18日起：

- (i) Merette 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Markscheid 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茲提述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5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變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告知，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楊先生」）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在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2016年6月17日屆滿後並不尋求續約。因此，彼等自2016年6月18日起將不再擔任董事。然而，楊先生及陳學良先生將繼續擔任卓亞（企業融資）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佩恩先生（「徐先生」）亦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控制權成功交接予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後自2016年6月18日起生效。

楊先生、陳學良先生、辛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徐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董事而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楊先生、陳學良先生、辛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徐先生於彼等任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股東應參考該公告，以了解有關董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自2016年6月17日起委任陳劍鋒先生及張韻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將於2016年6月18日生效。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6年6月18日起：

- (i) Edouard Merette先生（「Merette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Stephen Markscheid先生（「Markscheid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Edouard Merette 先生

Merette 先生，53 歲，1984 年畢業於拉瓦爾大學，取得數學與精算學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會員。直至 2016 年 5 月，Merette 先生為 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du Quebec (「CDPQ」，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擁有 2,400 億加元資產之加拿大養老基金) 之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監察亞太區投資。在 2014 年加入 CDPQ 之前，Merette 先生為怡安翰威特 (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怡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亞太區行政總裁。在 2007 年加入怡安翰威特之前，Merette 先生為美世諮詢 (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亞太區主席。Merette 先生任職於美世諮詢超過 20 年，彼曾擔任其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監察於亞太區 (2005 年至 2007 年)、歐洲 (2000 年至 2005 年)、亞洲 (1996 年至 2000 年) 及加拿大 (1986 年至 1996 年) 之營運。Merette 先生亦於 1980 年代早期在蒙特利爾大學及拉瓦爾大學教授風險理論及人口統計學。

本公司已與 Merette 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書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Merette 先生之年度袍金為 888,000 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Merette 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Merette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Merette 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erette 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Markscheid 先生，62 歲，1976 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 1980 年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彼亦於 1991 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當時為畢業生代表。

Markscheid 先生為上海小型投資銀行 Wilton Partners 之合夥人。彼現時擔任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泛華企業集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為一間進行場外交易的公司，泛華企業集團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然而，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有意於 2016 年 6 月底前進行私有化後，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屆時，Markscheid 先生將提出呈辭。彼亦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擔任 China Integrated Energy Corporation (曾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之獨立董事。彼亦為普林斯頓在亞洲之信託人。1998 年至 2006 年，Markscheid 先生任職於 GE Capital (「GE」)。Markscheid 先生在任職於 GE 期間領導 GE 在中國及亞太區之業務開發工作，主要為收購及直接投資。Markscheid 先生於加入 GE 前在亞洲各地的波士頓諮詢公司工作。Markscheid 先生曾於倫敦、芝加哥、紐約、香港及北京任職於商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美國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十年，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多多年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與 Markscheid 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書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Markscheid 先生之年度袍金為 788,000 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Markscheid 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Markscheid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Markscheid 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arkscheid 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Merette先生及Markscheid先生加入本集團。

經作出上述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規定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仍然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及第 5.28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成員，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所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記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內及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批准該更改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繼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將反映配合新控股股東之企業形象。董事會因此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6月17日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主席）

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

陳劍鋒先生

張韻女士

楊佳鋁先生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